

#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校長獎農業化學系施行細則

民國111年6月28日獎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7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7月3日獎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7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鼓勵學業優異表現之學士班學生，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校長獎設置辦法」訂定本細則。
- 二、獎勵對象及資格  
學士班二年級至四年級之在學學生，前一學年學業表現優異且未受懲處者。
- 三、獎勵名額  
依學校核定名額，以高年級為優先。
- 四、獎勵方式  
每學年頒獎一次，由本校頒予獲獎者獎狀及發給與獲獎者所屬學系前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相同之獎學金。
- 五、評選標準及程序  
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在學生依修課規定修習最低學分以上，且本系自訂必修科目等第績分平均(GPA)為標準，若必修科目等第績分平均相等者以總成績等第績分平均排序決定。
  - 1.一年級：必修課程之微積分、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及普通生物學。
  - 2.二年級：必修課程之分析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土壤學及普通微生物學。
  - 3.三年級：必修課程之生物化學、食品分析、分子生物學、植物營養學及本系群組必選修最高等第科目。
- 六、依第三條之名額及第五條之程序評選出獲獎者後，將獲獎名單送教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之。
- 七、本獎獲獎者於同一學年度不得兼領本校傅鐘獎學金。同學年度本獎、海推獎學金及國際學生助學金僅限領取一種獎助學金，若本獎之獎學金金額高於海推獎學金或國際學生助學金時，由本獎學金補足差額。
- 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